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65號

原告 吳凱莉
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
被告 混合健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 季祥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玖仟柒佰柒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捌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